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林彥良
電話：02-2720888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mk2501@gov.taipei

受文者：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5308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 (44403582_11530878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歡迎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2317號辦理。

二、旨揭計畫獎勵對象為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推薦單位為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三、獎勵資格：

(一) 志工：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於運用單位從事教育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二)志願服務團隊：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三)運用單位：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定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四、本案推薦日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及表揚獎勵等請詳閱實施計畫，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yda.gov.tw/>）

五、本案報名問題請逕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承辦人林先生，電話：02-77365174。

六、檢附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